

鲁人社函〔2022〕81号

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就业援助 “暖心活动”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、残联：

现将《山东省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，并按照工作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情况。

联系人：孙学齐，贾晓辉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88360

电子邮箱：jxhrst@shandong.cn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  
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民政厅

山东省残疾人  
联合会

2022年7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处）

# 山东省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实施方案

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开展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在全省开展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。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保民生、兜底线、救急难，集中为就业困难人员送岗位、送服务、送政策，帮扶一批困难人员就业，真正把就业援助落到实处。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援助暖民心 就业解民忧

## 三、活动时间

2022年8月-10月

## 四、重点援助对象

（一）失业1年以上、大龄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身有残疾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（二）脱贫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零就业家庭以及身有残疾、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；

（三）各市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

## 五、活动目标

（一）底数更精准。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能够及时发现认定，获得联系对接，实现援助对象基本信息、就业状态、就业意愿、服务需求基本掌握、动态管理。

（二）帮扶更有效。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知晓度、可及性明显提升，未就业援助对象尽快就业创业或投入到就业准备活动中，已就业援助对象就业稳定性进一步增强。

（三）就业更充分。失业人员失业周期明显缩短，重点援助对象接受“12333”式就业服务比例和就业比例明显提高。

（四）温暖进万家。就业援助机制健全完善，就业援助成效巩固拓展，关心关爱就业困难人员的工作合力不断凝聚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。

## 六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健全“一本”工作台账。各市通过走访摸排、联系对接、数据比对等，最大程度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就业援助对象名单。推动失业登记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管理与援助对象认定协同办理。动态掌握个人基本信息，做到人员底数清、就业状态清、就业意愿清、服务需求清，并在数据库中作出专门标识。

（二）募集“一批”援助岗位。动员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中型企业，设立一批低门槛、有保障的爱心岗位，提供一批管理类、技术类的见习岗位，开发一批安排残疾人的按比例就业岗位。依托街道、社区等基层平台，征集一批便民商业、物业管理、家政服务、保洁保绿、基层协管等城乡社区岗位、灵

活就业岗位。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征集一批疫情防控、生活保供、交通物流等重点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急需紧缺岗位。创设一批公共管理、公共服务、社会事业、设施维护、社会治理等类城乡公益性岗位。

（三）建立“一批”援助基地。根据三类重点援助对象结构特点，遴选一批有社会责任感、愿意面向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专门岗位的劳动密集型、家政服务类企业，认定为就业援助基地，帮助重点援助对象实现就业。结合重点援助对象的培训需求和就业意愿，遴选一批优质技工院校、职业培训机构，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培训基地，通过短期培训提高重点援助对象就业能力。选择管理规范、合法经营、社会责任感强、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，建立就业见习基地，提高管理、技术、科研类见习岗位比重，增强岗位吸引力，帮助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积累工作经验、提高实践能力、尽快实现就业。

（四）制定“一人一策”援助计划。组织职业指导师等专业力量，为援助对象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，确定差异化帮扶举措。对有就业需求的，明确求职路径，开展针对性岗位推荐；对有创业需求的，明确创业方向，提供创业服务；对有培训需求的，明确培训目标，提供适合的培训课程；对就业意愿不强的，开展心理疏导，组织职业体验，帮助提振信心，引导积极就业。

（五）开展“一系列”送岗活动。通过短信、微信、APP等

方式“点对点”向援助对象推送岗位信息，为援助对象至少提供3次岗位推介。搭建流动招聘平台，用活“就业大篷车”“就业驿站”等传统方式和直播带岗、云招聘等线上模式，送岗位进社区、进家门。活动期间，各地每2周面向重点援助对象开展一次专场招聘活动，为援助对象提供更多合适就业岗位。

（六）落实“一揽子”援助政策。向援助对象和用人单位精准推送援助政策，落实社会保险补贴“直补快办”，推动涉企政策和涉援助对象政策打包办理。对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援助对象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。为参加失业保险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，为未参加失业保险、未纳入低保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兑现一次性临时救助金。鼓励低保家庭援助对象积极就业，对可能因就业导致收入超出低保标准的，实施低保待遇渐退。

## 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做好困难群体就业援助，事关群众冷暖，关系民生底线。各市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确保活动务实高效。人社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责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具体举措，优先保障就业援助工作政策和资金需要。要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街道社区平台和社会组织作用，凝聚各方广泛参与、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健全援助机制。建立结对帮扶机制，发动企业与失业

人员较多的社区结对，组织人社系统干部与就业援助对象结对，提供充足就业岗位和针对性就业服务，促进重点援助对象更好就业。要以此次集中活动为契机，坚持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相结合，健全就业援助长效工作机制。要合理设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，构建及时发现、优先服务、分类帮扶、动态管理工作机制，力争对就业困难人员发现一人、认定一人、帮扶一人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。各市要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专项宣传，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，大力宣传困难人员自主就业、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典型事迹，及时报送活动进展及成效，相关工作信息、图文影像、新闻线索等。

（四）强化情况调度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要求，活动期内，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开展情况实行“一月两调度”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每月15日、30日前汇总报送进展情况，并于10月31日前全面总结报送活动完成情况、主要数据、典型案例、意见建议。各市8月15日第一次报送“暖心活动”统计表时，同步报送一名具体联系人员。

附件：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情况统计表

附件

## 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认定的援助对象人数	长期失业人数	大龄人员数	残疾人员数	低保家庭成员人数	为援助对象开展走访慰问次数	收集岗位信息数	举办专项招聘场次	其中现场招聘会场次	推送提供就业岗位数	帮助援助对象实现就业人数	企业吸纳人数	灵活就业人数	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	清理歧视性招聘信息数	实施临时救助人次	实施临时救助发放金额数

单位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注：统计表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调汇总后上报，上述内容均为活动期间的数字。